

## 开源证券

### 关于荆州正荣生物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开源证券作为荆州正荣生物饲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正荣股份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公司治理	其他（违规对外担保）	否
2	信息披露	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不适用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尼华、张萍萍夫妇与其兄弟朱家华、嫂子王玲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签订的《借款协议》，朱尼华、张萍萍向其兄嫂借款 130 万元，年利率 12%，借款期限 3 年。

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尼华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以正荣股份的名义出具的《保证协议》，朱尼华、张萍萍尚欠朱家华、王玲 130 万元本金和相关利息，正荣股份对朱尼华、张萍萍欠朱家华、王玲债务提供保证担保。

根据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《应诉通知书》《传票》（案号：（2024）鄂 1003 民初 2169 号），朱家华、王玲起诉朱尼华、张萍萍和正荣股份，要求朱尼华、张萍萍偿还借款本金 103 万元、截止 2024 年 3 月 12 日利息 68.2 万元及后续利息，要求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保证责任。该案的一审开庭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。

公司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，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且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，违反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提供担保》等规定，

构成违规对外担保。

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尽快对违规担保事项进行整改，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尚未对违规担保事项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若被担保人朱尼华、张萍萍未能偿还债务使得正荣股份履行担保责任并代偿相关债务，将会构成实际控制人朱尼华、张萍萍对正荣股份的资金占用。

## 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开源证券作为正荣股份的主办券商，在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时已要求公司进行整改，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尚未对违规担保事项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进公司经营及风险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（二）《应诉通知书》；
- （三）《传票》；
- （四）《借款协议》；
- （五）《保证协议》。

开源证券

2024年7月29日